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8号

关于天津市晖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晖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晖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7万元，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租赁厂房12号楼111室，新建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313m²，主要功能区包括办公室、洗手间、成品库、材料库、生产车间等。项目将外购原料用车床、铣床、线切割机、冲床、锯床等设备进行加工，不涉及喷漆、电镀等工艺。成品为油管接头、设备垫片、小型配件、法兰管件。项目供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冬季采暖由园区提供，夏季制冷依托电力空调，厂区内不设食堂。项目拟于2019年10月竣工并投产，投产后年产各类油管接头20

吨、设备垫片2000套、小型配件1000套、法兰管件500套。项目环保投资为6万元，主要用于排污口规范化、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和竣工环保验收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现有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现有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工业用水产生。

（二）营运期本项目须满足无废气产生。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线切割机、数控机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夜间不生产，采取建筑隔声和消声减振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金属碎屑、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6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处理；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线切割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并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612吨/年，氨氮0.0046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以及氨氮的倍量指标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24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